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撤緩字第105號

聲請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陳奕廷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妨害秩序案件（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12年度上訴字第1409號），聲請撤銷緩刑之宣告（113年度執緩字第34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陳奕廷於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12年度上訴字第1409號刑事判決所受之緩刑宣告撤銷。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陳奕廷因妨害秩序案件，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於民國112年11月30日，以112年度上訴字第1409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年，緩刑3年，於113年1月2日確定。受刑人於緩刑期內因故意犯詐欺等案件，而在緩刑期內經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於113年6月28日，以113年度訴字第142號判決，判處不得易科罰金之有期徒刑8月，於113年7月30日確定。依刑法第75條第1項第1款規定，應撤銷其緩刑之宣告。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規定聲請裁定之等語。

二、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規定，緩刑之宣告應撤銷者，由受刑人所在地或其最後住所地之地方法院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受刑人目前住所地在嘉義縣布袋鎮，本件由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向本院提出撤銷緩刑之聲請，自屬合法，先予敘明。

三、按受緩刑之宣告，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撤銷其宣告：(一)緩刑期內因故意犯他罪，而在緩刑期內受逾6月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者。(二)緩刑前因故意犯他罪，而在緩刑期內受逾6月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者。前項撤銷之聲請，於判決確定後6月以內為之，刑法第75條已有明定。

01 四、經查，受刑人前因妨害秩序案件，經本院以112度訴字第23  
02 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1月，嗣經受刑人上提起訴，經臺灣  
03 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以112年度上訴字第1409號判決上訴駁  
04 回，併諭知緩刑3年，於113年1月2日確定，緩刑期間為113  
05 年1月2日至116年1月1日。受刑人嗣於緩刑期內之000年0月  
06 間，故意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而在緩刑期內，  
07 經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於113年6月28日以113年度訴字第142號  
08 判決判處有期徒刑8月，於113年7月30日確定等情，有各該  
09 判決書、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13年8月16日橋院雲刑繼113訴1  
10 42字第1131012671號函、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存卷  
11 可查。受刑人於緩刑前因故意犯他罪，而在緩刑期內受逾6  
12 月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合於刑法第75條第1項第1款所定之  
13 撤銷緩刑要件。聲請人於後案判決確定後6個月內，聲請撤  
14 銷受刑人之緩刑宣告，於法有據，應予准許。

15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刑法第75條第1項第1款，裁定如主  
16 文。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18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陳盈瑩

19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附  
21 繕本）。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23 書記官 蕭佩宜